“三治融合”中嵌入式德法关系的构建与实践

王姝越　李　牧

摘要：“三治融合”表征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基层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形成整全型设计。德治与法治将自治作为媒介，形成嵌入式关系。当前各地的“三治融合”德法嵌入式关系实践可以总结为“个人引领型”“协商共识型”“制度驱动型”三种经典范式，为基层治理提供参考和推广的样板。作为一种具备治理效能的有益经验，嵌入式德法关系应当从基层治理领域推广至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领域和各环节。在这个过程中，要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德治方式的时代创新以及通过党建引领夯实德治的基础地位。

关键词：三治融合；德法关系；社会治理；基层治理；城乡统筹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54X（2026）04–0154–07

2013 年，浙江桐乡首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经验，并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的乡村治理体系”[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②]。“三治融合”的基层治理模式从农村建设扩展至城乡建设[③]，表征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基层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形成整全型设计，旨在以新的德法共治方式回应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并在实践中已初步展现出其契合新形势的需要，获得日益广泛的民众支持。“三治融合”涉及到的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是一个经典论题。西方法理学虽从理论上一直试图生产相对独立的“法”，但又不得不随时面对道德律法的纠缠。就中国的历史传统而言，德法共治、隆德重法向来是治国理政的不二之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③]因此，必须不断结合新的时代语境对德法关系进行理论构建，为实践发展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撑。

一、德法关系从源流蕴含与并列冲突走向共同嵌入

从广义上讲，道德和法律都是社会治理不可缺少的规范渊源，它们的关系属于相互补充的类型。但从严格的语词界定上看，现今的“法律”通常指的是国家创制的普遍性有效行为规范，而“道德”指向多元、多层的主体及难以确定的内在情感，二者存在明显区别。法律与道德的关联对于凝练法的精神和价值而言，自然不可或缺，但对具体的规范系统生成及运作则未必如是。甚至在很多场景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下，人们会以某种自认为代表了道德规范的“义愤”否定具体的法效力，实现“合法的破法”。随着矛盾运动的推展，德法关系的理论模型构建也随之产生。

“源流蕴含型”要么将道德视为法律的源头，要么将法律视为道德的本源。但是无论是哪种推理，蕴含型解读的特点在于不对德法存在加以本体论上的区分，都承认二者共生于一种抽象的最高标准，这种标准无论是叫“元法”还是“大道”都反映了德法蕴含、共生同构的源起特性。“并列冲突型”与近现代法治主义的兴起相伴生。西方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就德法关系给出的“分离命题”，本质在于首先驱离传统道德规范，使之成为法外的“游荡物”，然后再隐蔽地植入新的意识形态化的道德规范，最终使得道德和法律产生制度性的分离。“共同嵌入式”尝试发现德法关系之间共同的“母体”并实现二者的制度联结。所谓的“嵌入性”讨论的是行为和制度总受到正在运行的社会关系的压抑和控制，因此将它们看作是彼此分离的做法是一种令人痛心的误解。④

相比于“源流蕴含型”与“并列冲突型”而言，“共同嵌入式”的理论模式具有辩证唯物主义的特征。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构成道德和法律现象共同基础的社会经济关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证分析，他认为生产关系就是“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⑤。换言之，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由该社会中现存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因此，道德和法律现象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源于该社会的经济关系。离开对社会经济基础的考察，就无从认识德法关系的本质属性。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⑥我们党的德法共治观认同道德和法律规范的“共同嵌入”。此种“共同嵌入”既不是“源流蕴含型”倡导的单向度道德主导或法律至上，更非“并列冲突型”将道德和法律的制度关联截断，而是通过更高层级的“法则”或曰“规律”的引入，将作为社会治理制度规范渊源的道德和法律整全化涵摄、一体性纳入。

正是基于此种理论逻辑，党中央正式提出“三治融合”的治理理念。“三治融合”的自治、法治、德治要素均体现社会的经济基础，并以上层建筑的表现形式对社会进行治理，形成“共同嵌入”的治理格局。其中，“自治是社会基层运行的基本方式和依托，必须完善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社会活力；法治是社会现代化的根本保障和主要标志，必须全面加强社会法治建设，强化法治保障；德治是社会现代化的灵魂和根基，必须加强社会道德建设，弘扬社会正气。”⑦这就决定了基层治理中的德治实践，不能好高骛远，凌空虚蹈，必须在自治基础上通过法治的贯行，逐步培育出契合现代国家法治精神的道德观念，实现以法律内在道德为中心的自我治理，最终将自治、法治和德治融合为一种新型的善治样态。

那么，德法规范共同嵌入、合作塑造的体系归于“德”还是“法”的范畴？德治和法治的共同基础如何通过明确的规范性制度体系表达？就“大道”层面讲，此种体系可进入“德”的范围；就“制度”层面讲，似乎又属于广义的“法”的视域。这就需要回到马克思主义有关“法”和“法律”的语义区分，寻找实践中精准定位的理论依据。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看来，法权关系是一种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意志关系，这种意志关系得到主权者的立法认可才能成为法律。质言之，马克思主义法学所谓的“法”，乃是建立在全新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上的自然法，它既是社会发展规律的演证，也是整合具体的道德和法律规范的依凭。一旦将“法”概念作出广义界定，那么也就为追求德法互补、共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嵌塑造的“良法善治”构建起中国特色的法治话语体系。

在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法治探索中，道德和法律共同作为社会治理制度的规范渊源，可谓已形成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改革和建设的治理传统。就中国共产党社会治理的理念内核而言，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德法共治的制度框架也基本形成。但是，基层治理实践中道德建设“虚软”问题依然严峻。对于德治与法治的有机结合，仍停留在口头纸面，具体举措空乏，其症结还是在于德法关系的共同基础认识不足以及对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认知、发现、转化、确认和保障的动力和约束不足，对德法共治的制度体系理解和运用不足。

二、嵌入式德法关系在“三治融合”中的实践范式总结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坚持系统观念作为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出“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三治融合”力图以内在贯通的系统治理思想，将自治、法治和德治的效能在城乡治理中不断整合，探寻出最佳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在构建新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实践中，各地通过自治的制度和法治的方式推动德法共治，在这个过程中运用了不同的方式方法。将这些实践经验作为素材，可以总结形成“个人引领型”“协商共识型”“制度驱动型”三种德治经典范式。

“个人引领型”的德治模式源于中国传统的德治理念，强调个体的道德品质及率先垂范的作用，以教化为主要手段。费孝通认为，传统中国社会治理有两条平行轨道，一条是自上而下的以君主为中心的层级化官僚治理系统，一条是以乡绅精英为中心的基层组织自治系统。[⑧] 实际上，这两条轨道并非绝对平行，它们也存在制度交叉。最明显的便是，至上的君主道德权威会无形激励社会各阶层精英的仿效，出现韦伯所说的“克里斯玛权威”的弥散。“克里斯玛型权威”对应德治体制，但此种德治体制并非法治的天然宿敌。如果将个人权威纳入礼法制度的约束，此种德治的效果无疑也会是有效的。但问题在于，在当代转型社会，能够满足此种德治长期有效运行的社会条件，很难像过去那样充分具备。现在即使出现这样一些少量样本，也存在着深度改革的需要。这是由于个人权威，特别是个人道德品质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和暂时性。

有学者指出，“集体主义村落不仅是一种制度性建构，同时也是一种深层的文化和社会结构”，德治体制正是这种深层社会文化结构的核心表现。[⑨] 既然将德治定位于社会文化建构，其制度属性即被淡化。实践中，这类村庄的“个人引领型”德治的确具有非正式制度的特性，高度依赖个别“能人”“带头人”“灵魂人物”，这已成为支撑村庄治理的核心动力。要维持德治体制的运行，必须确保个人权威与集体利益、国家法律和政策的高度统一，不过很多地方的治理实践遭遇了困难，例如一些“德高望重”的乡贤能人滥用自身威望地位损害基层公共秩序。因此，村民自治下的道德权威治理需要严格的条件约束。一方面，乡土权威人物应当具备极强的道德整合力，能够将传统社会伦理道德同我们党倡导的核心价值观，以及以经济发展为导向的市场经济实用道德有机融合，以正式或非正式的合法角色，发挥持续广泛的道德凝聚、引领和示范作用。这些人物特别要能够通过个人利益的考验，以常态化的自我牺牲树立不容置疑的典范楷模形象。另一方面，国家正式制度必须尊重并尽可能保护此种乡土权威的德治实践。在某种意义上，民间法与国家法的冲突正是“个人引领型”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的德治与国家法律制度的不兼容后果。民间法对基层治理中的乡土权威人物能够起到关键监督效果，促进国家力量与乡土权威实现互相尊重与上下融贯，以一种切合基层实际，契合群众认知的方式实现对乡土权威人物的引导规训。

传统的德治文化，作为一种可融入现代国家治理制度体系的本土资源，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但一些地方对这些本土资源的利用仅停留在口号和宣传层面，并未深入分析其基本原理、条件要求和实践样态，对乡村内生的道德权威，要么全盘体制化，将其身份改变为公家人或国家代表，或将其视为政府意愿的挑战者，予以过度规限。正确合宜的处理办法，当以现实治理需要为出发点，以民情民意为主要检验标准，尊重并保障基层治理中的道德权威，支持并强化其道德影响力的发扬与传承，同时对这些重点人物应予以必要的引导，通过法治精神的导入熏染，明确个人权威的制度界限，避免个人威望成为滥用影响力的负面因素。

“协商共识型”的德治模式引入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强调构建民主协商的德治模式。面对法治观念、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年轻一代，老一辈的道德权威不能囿于单靠个人牺牲形成的品质依赖路径，还要适时将重心转移到以群力维持集体道德风气之不坠，为建构公平正义的社会道德体系奠定制度基础。目前全国很多地方通过“三治融合”实践，初步形成了以民主协商为重点的共识型德治模式，即可视为由个人引领型德治迈向制度驱动型德治的中间形态。比如，一些地方设立乡贤参事会、道德评审团等民间组织，将其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特色工作载体，把事情是非、德行好坏，交由乡贤精英或大众舆论进行评价判断。乡贤参事会的实践最初在东南沿海地区出现，后移植扩散到中西部地区。此种德治方式的关键在于，通过新的精英集体组织的塑造，补充村委会民主决策、管理、监督的不足，产生必要的竞争和倒逼效应。从实践角度考量，乡贤参事会作为一种民间组织，除了满足形式规范要件，还要按照“理想观察者”的协商民主程序设计其组织活动。甚至多数地方这些组织都是“不在场”的存在，由于代表人物早已不居住在村庄或社区，其对相关人事物的认知度和影响力自然极大受限。[10] 相比于乡贤参事会，道德评审团的成员规模有一定扩大，但基本原理似无根本不同。道德陪审团的评判方式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主要由德高望重的老人、党员代表、新乡贤等固定成员协商而定。此种组织仍然主要承载的是大事小事的一揽子协调。评判团成员需要常年密切观察所在乡村或社区的道德风尚，对日常生活中搜集发现的需要组织评判的道德事项，以及村委会提请评议的道德事项进行集中讨论，并达成共识。同时，参与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监督评议，邻里矛盾纠纷的调解等事项。通过此种方式，共同协商解决的事项因取得村两委认可，而具有约束力。此种精英导向型的民主协商，与其说是一种制度创新，毋宁视为非正式组织的功能扩大和重复叠加。

“制度驱动型”的德治模式要实现从德治到德制的基础回归。道德制度化，重点是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化。近年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践，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此趋势下，“三治融合”就不单是治理方式的排列组合或叠加累积，而是具有制度创新意涵的社会实验。毕竟，“三治融合”只是一种制度创新的思路，并非最后的制度产品。或者说，融合只是实践者赋予的理想目标，运作机制和具体成效还有待经验累积，特别是法律制度的规范和确认。在此意义上，现有的基层自治制度应当成为“三治融合”实践的最强驱动力。这个起点的把握好坏程度，直接决定融合式治理的推行成效。一些地方通过新成立的组织，架空甚至取代已有的村委会或居委会职能。县（区）、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乡镇政府直接插手本应属于民众自治范围的事项，指导变成了包办。随着各方力量的下沉，社区组织有丰富的治理资源，却不知道如何整合、有效利用这些资源，还是习惯用一些技术含量低、见效明显的方式，如集体大扫除、协助登记、入户调查、工时制等方式开展工作，无形中耗费了人力物力。无论是村民自治还是居民自治，社区治理都应当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新的社会组织团体都应当在现有法律法规系统框架中找到自身的准确定位，以免出现“无厘头”甚至“违法”的创新。网格化管理尤其需要谨守法律边界，以网格为单元的道德监督不能以侵犯公民隐私权、生活自主权为代价。政府主导的社会治理，与以村民居民为主体的自治组织必须形成良好的互动。公民的参与应是形式与实质意义兼具的主体功能发挥过程，而非插花、走秀式的装点。

政府主导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是法治，而为法治化的自治提供资源的德治是其必要的补充。这是新时代德治模式的制度背景和路径依赖，不能根据各地不同的做法而随意改变。有学者发现，蕴含着法治内容的德治成为基层自治优先追求的目标。这样的治理目标被以法治为形式的村规民约和以自治为形式的自我监督机制作为实现之保障。自治的形式是多样的，内容是丰富的，但自治的内容不可超越国家法的规定，且自治不是人治。因此，自治更需要在国家法律的框架下运行，受到规则（如村规民约）等的约束。[11] 由此，制度驱动的德治模式，须以自治为基点、法治为依循，方可结出培育价值观、美德风尚的善果。全国风行的桐乡经验，核心要义正是通过制度创新将民众纠纷解决、生活利益协调与价值观念引领合为一体，通过以自治为基础，以德治为目标，自下而上全面促进法治，实现一方平安，为基层治理提供可借鉴的模板。在经验借鉴时，各地方需要从自身实际出发，将主线和重点放在制度驱动的新德治模式塑造上，通过基层治理的丰富资源，让主流价值观顺畅抵达人们内心深处。通过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丰厚制度资源，形成人们对良法善治的衷心认同，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建设、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广泛践行共同嵌入式德法关系的方法论

我们党科学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大势，顺应实践要求和人民愿望，推进“三治融合”的举措显著增强了党治理国家和社会的能力。在党的领导下，法治、德治、自治无论在理念还是实质层面都是可衔接的。嵌入式德法关系不局限于应用于基层治理，更应当践行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领域和各环节，确保在成熟定型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模式中进一步融合。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处理好以下三对辩证关系：

第一，在理论和实践上全面处理好政治与法治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12] 相比于德治与政治的关系，人们对政治和法治关系的认识更易陷入两种偏颇的倾向：一是“泛政治论”，将政治视为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神器”，实质上忽视了法治的基本价值；二是“法治完美论”，主张法治是政治发展最理想的形态，几乎没有任何缺陷。这些观点的共同问题在于，将政治和法治二元对立，忽略了它们内在一体的共同构成性。“泛政治论”不难驳斥，一方面，法治自身的目的价值不能抹杀，无数经验教训证明，失去目的、徒有手段的“法治”从来不是真正的、有生命力的法治。各式各样的伪法治、非法治和反法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治行径，莫不是以取消法治目的为先手的。另一方面，从政治的要义来看，它也不能仅作为目的对待，理解政治本质离不开对其方式和手段的考察。我们要警惕泛政治化下的法治虚无主义，但更要破除的是法治完美主义的神话。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尤其要防范法治方式脱离政治的准星，变成单用法律手段的托词和借口。一些地方和部门钟爱“硬法”，动辄使用法律强制手段，还美其名曰“厉行法治”。即使在践行法治过程中，也要认识到，法治所依据的“法”是包括党内法规、国家法律规范、社会道德规则在内的广义“良法”，所追求的“治”是多元治理主体和多种治理方式有机融合的整体“善治”。

第二，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德治方式的时代创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就是我们说的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的含义。”[13] 如果政治领导重在内容供给，治理方式重在形式塑造，那么，制度改革则重在动能激发。保证自治、法治、德治等治理方式在政治一体性原则内的协调并进，离不开改革的促进。因此，全面深化改革既是政治内容供给的加速器，也是治理形式变革的推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诸多重大实践案例证明改革与法治可以协调并行，在法律形式上避免矛盾和冲突，最大限度维护政治内容供给的纯洁和先进。古人所谓“经”与“权”的统一，在当今守正创新的德治制度体系建设中也得到了坚持和发扬。“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模式就是 2013 年首创于浙江桐乡的改革实践。通过总结基层改革创新，党的十九大将之确立为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主要抓手。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语境下，“以德治国”并非古代德治的简单翻版，它在依法治国成为宪法规定的基本方略后提出，是对法治形式的强化和补充。作为治国理政的方式，道德的效用可以经由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融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挥特定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历史和现实经验表明，德法共济的制度效用，明显优越于法律系统的封闭运行、单兵突进。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共同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同时在制度上明确法律和道德的界限，二者相辅相成，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与手段达成最佳的治理目的。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德治实践，在遵照顶层设计要求的同时，也会不断因应情势环境需求之变，出现各种新的尝试和做法，为改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素材和动能。因此，我们需要将基层道德治理的改革经验不断总结、检验和提炼，及时有效、全面科学地转化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治理制度模式或改革方案。

第三，通过党建引领夯实德治的基础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全面依法治国不管是在战略部署上，还是法治理念上，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党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和建设方式必须与之相适应，确立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指向。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处理好政治与法治、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必须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有机统一于治国理政的科学制度体系，坚定不移地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作为提高党治国理政能力水平的重要途径，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引导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决维护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完善，推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有效衔接协调，达到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效果，形成覆盖党对法治和德治的集中统一领导及党的建设各方面的规范体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系。党对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既是一种政治要求，也是一种道德和法律要求。党领导国家治理，核心要义在于实现社会善治的价值目的。纵观党的百余年历程，党的政治理念与法治内在的道德追求，从来都是保持契合的。新时代，党的政治路线从目的价值层面进一步融通古今中外治理理念，在组织保障上整合各领域各系统，由此全面保证法律制度体系的有效运行。党的主张通过立法转化为正式制度，通过制度体系的执行落到实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两个层次的展开：一是党自身模范守法，带头尊重法治的形式权威和制度权威，自信自重、自严自威。正是这种模范守法的道德作用，构成了基层社会治理的磅礴伟力。二是以党组织的建设为纽带，将原先分散的治理力量紧紧团结在党的周边，将分化的个体塑造为具有认同感和集体行动力的有机整体，达至社会有机团结的状态，体现出党协调全局，总揽各方的基层治理政党整合逻辑。⑭

总之，我们首先需要充分结合实际，精准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德法关系理论，在党治国理政的历史逻辑中发现道德、法律嵌入社会的机理⑮，从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中辨析规范的德法类型及对应的行为方式。在基层实践中，通过深入的问题分析，反思德治与法治、自治的关系，确立科学的典范样本。在顶层设计中，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承载现代化的德治系统，将现代化的德治系统逐步有机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改变将德治与法治二元并列的思维习惯，在党的领导下结合各种治理主体的优势力量，推进德法融合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现代化。最后，通过融合各种治理方式优长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基层社会治理予以框构和引导，充分吸收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对于国家治理体系顶层设计的经验作用。

注释：

①《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3 页。

②《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88 页。

③ 陈栋良、徐悦鑫：《势能共创："三治融合"地方化的实践图景与运行机制》，《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年第 3 期。

④ Granovetter. Mark,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JS, 1985(3).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93 页。

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85 页。

⑦ 本书编写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辅导百问》，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38 页。

⑧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5—160 页。

⑨ 参见唐有财：《德治体制与集体主义村落的发展：以全国文明村 J 村为例》，《社会学评论》2020 年第 2 期。

⑩ 参见郭夏娟、秦晓敏：《"三治一体"中的道德治理：作为道德协商主体的乡贤参事会》，《浙江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2 期。

⑪ 参见孙冲：《村庄"三治"融合的实践与机制》，《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 年第 4 期。

⑫《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4 页。

⑬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8 页。

⑭ 参见秦小建、朱俊亭：《政党整合型熟人社区治理：老旧社区治理模式探索——以 Y 市 D 社区为样本》，《理论探讨》2022 年第 1 期。

⑮ 魏登才、彭泽淋：《"三治融合"在乡村治理中的实践演进、现实问题与优化路径》，《社会科学动态》2025 年第 8 期。

作者简介：王姝越，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430070；李牧，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430070。

（责任编辑　李　涛）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